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謀執 甲 104 年執緩 2 字第
180378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執緩字第 2 號受刑人曾南錦詐欺案件內
扣押物手機 4 支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
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
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03 年度保管字第 3191
號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03 年 9 月 22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郭永發